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公告

會計政策變更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決及批准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

概述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本公司依據(i)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修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ii)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以下簡稱「新租賃準則」)中的規定，對本行會計政策進行的變更。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具體情況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新租賃準則主要修訂了以下內容：(i)完善了租賃的定義，增加了租賃識別、分拆、合併等內容；及(ii)取消了承租人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分類，要求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確定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並分別計提折舊和利息費用。

本公司根據新租賃準則要求，已實施新租賃準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上述準則實施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對會計政策變更的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認為本公司上述會計政策變更是(i)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進行的合理變更、(ii)符合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iii)能夠客觀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及(iv)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會均同意本公司該等會計政策變更。

該等變更的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會計政策變更無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楊首一；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